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90005729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並歷經三次修正。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另同法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對於勞資爭議當事人，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又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或仲裁，以為解決。而本次第五條條文之修正係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

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裁決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

(三)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遞改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一六五二〇〇號令公布。